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征集农业科技 对外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全面掌握我省农业科技对外合作现状与潜力，推动农业科技高水平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，为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，我厅拟建立“浙江省农业科技对外合作项目数据库”，决定面向全省范围内相关单位征集农业科技对外合作项目信息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目的

全面摸底我省农业科技领域对外合作的已有基础、在研项目、潜在需求与合作意向，系统梳理合作国别、领域、模式及成效，为后续制定精准化、实效化的对外合作政策，搭建高效对接平台，以及引导资源聚焦重点合作方向提供支撑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省内涉农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（涉农院系）、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本次征集主要围绕各单位已开展、正在执行或已有明确意向计划开展的农业科技对外合作项目（含合作意向）相关信息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合作项目基本信息：项目名称、所属单位、合作起止时间等。

2. 合作方信息：外方合作机构/企业名称、所属国家/地区。

3. 合作领域：如生物育种、智慧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、绿色低碳农业、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农业装备制造、渔业科技等。

4. 合作模式：如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、共建实验室/研发中心、科技人才交流与培训、合作举办学术会议等。

5. 项目主要内容与目标：简要描述合作的核心技术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预期达成的目标或已取得的成效。

6. 项目状态：分为“已完成”“在执行”“已签约待启动”“在洽谈中”“意向寻求合作”等。

7. 联系方式：项目本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请各单位充分认识建立农业科

技对外合作项目数据库的重要性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本单位（含下属相关机构）项目信息的梳理、汇总和填报工作，确保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二）内容真实，数据准确。填报内容须客观真实，数据务必准确可靠，能够真实反映本单位农业科技对外合作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意向。

（三）应报尽报，突出重点。请全面梳理各类对外科技合作项目（含意向），对具有代表性、影响力大、合作前景广阔的重大项目或重点意向予以突出说明。

（四）格式规范，按时报送。请按照附件表格的格式和要求填写《浙江省农业科技对外合作项目摸底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并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对外合作中心。

联系人：方舒艳，联系电话：0571-86757135，电子邮箱：
zjafc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农业科技对外合作项目摸底调查表
2. 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26日

附件 1

浙江省农业科技对外合作项目摸底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项目/ 意向名称	项目状态	合作 外方信息	主要合作领域	主要合作模式	合作主要内容 与目标	合作 起止时间	总投资 (美元)	中方 总投资 (美元)	本单位 项目负 责人	联系 电话 /邮 箱	备注
	(请填写具体合作项目或意向的完整名称)	(请选择： ☐ 已完成 ☐ 在执行 ☐ 已签约待启动 ☐ 在洽谈中 ☐ 意向寻求合作)	(机构/企业名称、所属国家/地区)	(请选择，可多选： ☐ 生物育种 ☐ 智慧农业 ☐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 ☐ 绿色低碳农业 ☐ 动植物疫病防控 ☐ 农业资源与环境 ☐ 农业装备制造 ☐ 渔业科技 ☐ 其他：-----)	(请选择，可多选： ☐ 联合研发 ☐ 技术转移/许可 ☐ 共建实验室/研发中心 ☐ 科技人才交流与培训 ☐ 合作举办学术会议/论坛 ☐ 技术咨询服务 ☐ 其他：-----)	(简要描述核心合作内容、关键技术、拟解决问题和预期/已取得成效)	(已完成/在执行项目请填写实际时间，意向类可填预计时间)			(姓名、部门/院系、职务/职称)		

附件 2

有关单位名单

省农科院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省科协、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、中国水稻所、省农发集团、浙江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浙江科技大学、浙江万里学院、浙江树人学院、杭州师范大学、温州大学、绍兴文理学院、湖州师范学院、台州学院、丽水学院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、金华职业技术大学、台州科技职业学院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、湘湖实验室、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、厅属有关单位